

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十七條、第六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七條 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，報檢人報名後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、退費、退還術科材料、變更報檢職類、級別、梯次或考區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附各款規定之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全額退還學、術科測試費用：

- 一、辦理單位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不能辦理測試，且另擇期安排測試，報檢人仍不能參加測試：
准考證或術科測試通知單等相關文件。
- 二、報檢人因天災、事變、職業災害、兵役徵集或點閱（教育）召集，致不能參加測試：天災、事變證明、公傷證明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、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等相關文件。
- 三、報檢人於測試前死亡：其法定繼承人，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相關文件。

報檢人於學、術科測試當日，因分娩、結婚、重大傷病住院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，致無法參加學、術科測試時，得檢附分娩診斷證明書、喜帖、重大傷病住院證明、訃聞或其他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學、術科測試費用之二分之一。

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。